

广利环审批〔2020〕31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荣山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荣山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实施建设荣山镇污水处理站。项目总投资40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1万元，占总投资的7.49%。主要建设内容：日处理生活污水1000立方米，污水处理工艺为采用A/O工艺，消毒方式二氧化氯消毒，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荣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18〕67号））。项目符合《广元市城市排污专项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①生活污水依托项目自身污水处理设施处理。②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确保生化处理工艺的正常、稳定运转,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①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②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人群,不得在其范围内建设医院学校幼儿园等敏感点。

噪声:风机运行时关闭风机房门窗,将窗更换为隔声窗。

固体废物:①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点,交由广元市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②栅渣收集后置于塑料收集箱内,带水分自然风干至一定程度后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并分类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只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在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由专人管理。

地下水控制措施:①定期对水池和管道等隐蔽设施的渗漏性进行检查,对于各类污水、污泥机泵基础周边设收集设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排污系统;做好地下污水管线的接口及检查井等的防渗漏处理、从管道基础、管道外防腐、管道材质等多方

面提高要求；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采用法兰外，其余工艺管线、污水管道采用焊接措施。②废液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等效黏土层厚度 ≥ 6 m），其余构筑物如在线监测室做一般防渗处理，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黏土层厚度 ≥ 1.5 m）。③项目建成运营期后，对地下水潜水层水质进行定期采样监测，分析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了解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及采取必要的地下水补救措施。④项目在日常运行中加强各污水处理池及调节水池等维护和生产，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预案，一旦出现泄漏问题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封闭、截流等措施，控制污染范围。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书面

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